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8 月 12 日機字第 A910032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車輛疑似排氣異常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1 年 5 月 10 日北市機檢字第 9101136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1 年 5 月 31 日前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儀器檢驗，前揭檢驗通知書於 91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日前辦理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，遂以 91 年 7 月 29 日 D77453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行為

時

同法第 61 條規定，以 91 年 8 月 12 日機字第 A9100324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7127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

於 95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

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1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

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1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7 月

6 日

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雖其於 95 年 5 月 11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然此不服之

意思表示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